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市證券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收購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收購事項

收購港交所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30,3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收購總共88,000股港交所股份。

收購中銀香港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5,2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收購總共950,000股中銀香港股份。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收購港交所股份

由於有關收購港交所股份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港交所股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中銀香港股份

由於有關收購中銀香港股份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中銀香港股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涉及收購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收購事項

收購港交所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收購總共88,000股港交所股份，總代價約為30,3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將在結算時以現金付款。

由於收購港交所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已收購港交所股份的對手方身份未能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收購港交所股份的交易對手方及交易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收購中銀香港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收購總共950,000股中銀香港股份，總代價約為26,5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將在結算時以現金付款。

由於收購中銀香港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已收購中銀香港股份的對手方身份未能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收購中銀香港股份的交易對手方及交易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港交所及中銀香港之資料

港交所

港交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港交所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經營香港唯一之證券交易所。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港交所之刊發文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	16,835	19,471
除稅前溢利	13,332	14,841
年度溢利	11,487	12,498
總資產	399,106	399,304
資產淨值	49,236	49,910

中銀香港

中銀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銀香港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中銀香港之刊發文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總經營收入	79,736	76,641
除稅前溢利	40,088	33,583
年度溢利	34,074	28,468
總資產	3,026,056	3,320,981
資產淨值	307,492	319,655

根據中銀香港之刊發文件，中銀香港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資產淨值3,834,870,000,000港元及322,293,0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酒店款待業務；(ii)提供借貸服務；(iii)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及(iv)上市證券及基金投資。

港交所經營香港唯一之證券交易所，而中銀香港為香港最大銀行之一。董事會對港交所及中銀香港的未來前景持正面態度。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為良好的長期投資機會，並可提升本集團的投資回報。

由於收購事項乃於公開市場按當前市價進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收購港交所股份

由於有關收購港交所股份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港交所股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中銀香港股份

由於有關收購中銀香港股份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中銀香港股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已收購中銀香港股份」	指	本集團已收購合共950,000股中銀香港股份
「已收購港交所股份」	指	本集團已收購合共88,000股港交所股份
「收購中銀香港股份」	指	於本公告內披露之有關本公司收購中銀香港股份事項
「收購港交所股份」	指	於本公告內披露之有關本公司收購港交所股份事項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中銀香港股份及收購港交所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香港集團」	指	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	指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8)
「中銀香港股份」	指	中銀香港股本中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
「港交所集團」	指	港交所及其附屬公司
「港交所股份」	指	港交所股本中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子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子堅先生及劉始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商光祖先生。